

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
九年級寫作測驗

題目：這一次，我終於做到了

說明：

我們都曾有過這樣的經驗：很想完成一件事，卻屢遭挫折，因此灰心喪志，甚而氣急敗壞，終至一無所成。如果我們能耐下性子，不輕易放棄，這時也許旁人的一番話或一個舉動，讓我們重拾信心，找到成功的契機。

生命的旅程就是不斷學習的歷程，旅途中我們會遭遇無數的挫敗，有的人從此一蹶不振；有的人卻愈挫愈勇。失敗並不可怕，可怕的是無法從失敗中累積經驗，修正錯誤的行為，以致於無法完成工作、達成目標。

現在請以自身經驗為例，敘述一次自己終於做到的事，並描述其過程、感受或想法。

條件：

1. 沒有從第一面開始書寫的人，視同交白卷。
2. 請用黑筆書寫，但不得使用鉛筆。
3. 不可在文中暴露私人身份。
4. 請勿使用詩歌體或小說體。
5. 可不必抄題。
6. 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，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掌控。

草稿區：